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53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被告 武玉如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16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2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16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8日下午3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與致遠三路口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致與停等紅燈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許慶弘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21,235元（包括零件13,800元、工資5,950元、烤漆1,485元）及拖吊費2,900元，原告已理賠許慶弘等事實，有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受損維修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估價單、零件認購單、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

01 (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6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  
02 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4,135元乙情，則為被告所否  
03 認，並以：當時未實際碰撞，被告車輛前輪有被原告保車撞  
04 到，對方從地下停車場開上來速度很快等語置辯。

05 二、經查，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顯示本件事故發  
06 生時系爭車輛正停等紅燈，被告騎乘車輛則行駛在系爭車輛  
07 右後方，自右後方追撞系爭車輛，足認本件係因被告騎車未  
08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追撞系爭車輛，是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被  
09 告行為所致。被告此部分答辯，即非可採。從而，原告依保  
10 險法第53條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許慶弘請求被告  
11 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2 三、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24,135元（包括零件  
13 13,800元、工資5,950元、烤漆1,485元、拖吊費2,900  
14 元），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系爭車輛自106年1月出  
15 廠（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迄113年2月8日本件事故  
16 發生時，已使用7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17 為1,381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  
18 烤漆費用及拖吊費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  
19 1,716元（計算式：零件1,381元+工資5,950元+烤漆1,485元  
20 +拖吊費2,900元=11,716元）。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21 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  
22 告給付11,716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8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2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3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31 （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王若羽

03 附表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3,800 \times 0.369 = 5,092$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800 - 5,092 = 8,708$
07 第2年折舊值	$8,708 \times 0.369 = 3,213$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708 - 3,213 = 5,495$
09 第3年折舊值	$5,495 \times 0.369 = 2,028$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495 - 2,028 = 3,467$
11 第4年折舊值	$3,467 \times 0.369 = 1,279$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467 - 1,279 = 2,188$
13 第5年折舊值	$2,188 \times 0.369 = 807$
1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188 - 807 = 1,381$